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| 刊1 | 刊登如下,恢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恢選人所項列資料刊登,如有个員,田恢選人目行貝頁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號次 | 相 | 片 | 姓名 | 出生 年 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 之黨 | 學歷 | 經 歷 | | 政 | 見 |
| 1 | | | 彭双鼎 | 39 年 9 月 | 男 | 臺灣省新竹縣 | 無 | | 1. 中鋼退休人員 2. 曾任山東里環保志工隊長 3. 現任前鎮義消顧問 4. 現任漢民派出所義警顧問 5.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 技人員在職進修訓練、液 及軸承設計班修業期滿成 結業。 | 系,科 動潤滑 | 極力爭取山東里社區內 ①里民活動中心 ②里民休閒活動(如籃球場&網球場)中心 ③極力爭取在山東里區域內被服廠西側閒置空地用,來開發成全里民運動休閒場所。 | z,請各級民意代表幫助商借或租 |
| 2 | | (6) | 楊坤止 | 4.4 | 女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高職。 | 1. 現任里長。 2. 改制前第六、七屆里長,第二、三屆里長。 3. 97年及106年特優里長,111年資深里長。 4.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| 06年及 | 一、熱忱奉獻,任勞任怨。二、重視居住品質,即時通報修繕道路、路燈、三、結合慈善社會資源,關懷弱勢及長幼婦孺,四、辦理公共便民服務,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|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申請補助。 |
| 3 | | | 黄聖凱 | 69 年 8 月 31 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一、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科,(副學士)(專科部二年制)畢 | 一、陸軍砲校89年領士班十 二、任職高雄捷運 | 期 | 一、社區空間無障礙化,積極留心道路與人行道 二、定期發送,且主動告知各類補助款訊息,確 三、成立環境志工隊,維護鄰里整潔。 四、不定期舉辦學習課程,使里民可以及時獲得 五、不定期舉辦活動,豐富鄰里生活樂趣。 六、成立關懷志工團隊、深入關懷長輩及弱勢家 七、主動協助,幫忙長輩及弱勢家庭申請政府各 八、回饋金透明化,並且多元使用予里民。 | 保里民能掌握最新市政。 新知。 连庭。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| 編號 | 設 置 地 點 | 詳細地址 | 所 轄 里 鄰 別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827 | 青山國小六年一班教室 | 飛機路153號 | 山東里1-13鄰 | 14鄰空鄰、原住民 |
| 1828 | 青山國小六年三班教室 | 飛機路153號 | 山東里15-27鄰 | |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
-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圏選勿用私章。